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18〕170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 (肯尼亚)商品展览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,有关进出口企业:

为贯彻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,积极引导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,抢抓出口订单,我厅将于2018年12月在肯尼亚肯雅塔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“中国(肯尼亚)贸易博览会”期间,以展中展形式举办“广东(肯尼亚)商品展览会”,并将此次展会列为我厅今年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广东(肯尼亚)商品展览会基本情况

展会名称:广东(肯尼亚)商品展览会

主办单位:广东省商务厅

承办单位: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

时间:2018年12月5日-7日,展期3天

地点:内罗毕-肯雅塔国际会议中心

参展商品:家电、电子、照明灯饰、五金建材、纺织服装、家具及家居用品等

肯尼亚市场简介:2017年中肯贸易总额达到52亿美元。其中,中国对肯出口50.47亿美元,中国已超过印度,成为肯尼亚

第一大贸易伙伴。2017年肯尼亚经济增速高于次撒哈拉非洲国家的平均增速,在东非国家中排名第三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在我省(不含深圳)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,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、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,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和我省配套资金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打造此次展览平台是我厅开拓非洲市场,加强和肯尼亚贸易往来的重要工作。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,承担招展及展会相关配套工作。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,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。请有意参展的地市和企业径直向展会具体承办单位—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咨询报名,并于2018年10月20日前将报名表通过邮件发至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。

附件: 2018年广东(肯尼亚)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外贸处 李永洲 020-38819857,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 陈文思 020-82512552,邮箱: chenwensi@meorient.com)

抄送: 本厅对外贸易处。

[共印 24 份]

附件:

2018年广东(肯尼亚)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

编号:				
甲方:	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			
乙方:				
现达成协议如下:				
展览会名称:	2018年广东(肯尼亚)商品展览会			
展会时间:	2018年12月5日—2018年12月7日			
合同明细:				
服务项目名称:	单价(元人民币)	数量	单位	合计(元人民币)
展位费(标准展位)	35800		9平方米	
人员费	18800		人/次	
光地费(36平米起订)	3800		平方米	
网展贸App服务(一年)	16800		个	
组织报名费	3000		企业/次	
总计(元人民币)				
预付款(元人民币)			余额(元人民币)	
甲方(组织单位)			乙方(参展单位)	
公司名称	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		公司名称	
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启盛会展产业园208-209室		地址	
邮编	510220		邮编	
联系人	陈文思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15626189037		联系电话	
邮箱	chenwensi@meorient.com		邮箱	
合同条款:				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（传真件视同原件）。
- 2、本合同一经签署，乙方应在二天内付清展位预付款，余款在展会开始前的两个月付清。
- 3、参展费用含：展位费、综合服务费、参展人员费。其他费用根据参展须知、参展相关事项确认函、收款通知等约定处理。
- 4、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的，已经缴纳的费用作为违约金。甲方实际支出的费用超出乙方缴纳的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部分。
- 5、甲方为乙方参展人员参展所需的签证提供协助，护照等材料交寄 EMS，邮寄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参展人员签证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。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参展人员签证延期或签证被拒，影响参展或出团的，且费用已发生，不予退还。如因甲方重大过错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参展，甲方退还乙方已付预付款。
- 6、乙方在展会开始前 60 天内不得更改参展人员，因更改参展人员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影响参展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- 7、乙方参展人员按甲方制定的统一行程组团出发。乙方参展人员在参展过程中违反甲方制定的统一行程安排，私自外出的，在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8、合同签订后，若乙方提出退展的，乙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返还，甲方实际支出的费用超过预付款金额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9、乙方承担因参展商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。乙方应在参展前向甲方提供参展商品相应的知识产权证书（如商标权证书、版权证书、专利证书）。
- 10、乙方同意所有参展规则和组委会的一切规定，严守我国和展览所在国法律，对参展人员的行为负完全责任。
- 11、参展须知、参展相关事项确认函、标准展位配置申请表、收款通知等，是本合同的附件。
- 12、乙方如违反本部分第 2 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。
- 13、展会主办方具有展位的调整权和解释权。境外展位提供商发生的调整或变动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。如乙方因此不参加展览的，已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。
- 14、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15、本合同任何条款修改均以电脑打印为准，手写无效；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签订。

公司名称： 广东征途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

帐号： 8110 9010 1190 0448 489

(甲方签字盖章)
年 月 日

(乙方签字盖章)
年 月 日